

工作回顧

企業活動

上市申請

本會就上市事宜進行的監察工作包括審閱上市申請。季內，遞交予證監會作審閱的申請有36宗，包括一宗來自採用《上市規則》第八A章所指的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的申請，四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請，以及兩宗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申請。有一家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在主板作第二上市。有兩家海外上市公司在主板作雙重主要上市。

季內，我們行使《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下的權力，直接向兩名上市申請人發出兩封資料索取函。我們所關注的事宜包括上市申請人的業務和財務資料是否真實。

特專科技公司

經與本會討論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建議引入新制度以便利未能符合現行收益或盈利紀錄規定的特專科技公司申請上市，並在10月就此展開公眾諮詢。聯交所初步識別了五個目標特專科技行業：(i)新一代信息技術；(ii)先進硬件；(iii)先進材料；(iv)新能源及

節能環保；及(v)新食品及農業技術。有關諮詢已於12月結束，我們正與聯交所緊密合作，並會在考慮市場意見後，制定適合香港的監管框架。

無紙化措施

本會與聯交所緊密合作致力減少發行人在上市申請時及上市後公司通訊方面的用紙。12月，聯交所就擴大上市機制無紙化相關的建議措施，發表了諮詢文件。諮詢期已於2023年2月28日結束。

企業行為

本會每日審閱企業公告，以識別潛在失當行為及不合規的情況。季內，本會根據第179條¹就11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

收購事宜

10月，收購執行人員公開批評金龍世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原因是該公司沒有披露在要約期內就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進行的多項交易，違反了《收購守則》下的交易披露規定。

11月，我們發表了新的《應用指引24》，內容有關委任接管人和清盤人及要約期何時開始。

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企業活動

上市申請及收購活動

	截至 31.12.2022 止季度	截至 31.12.2022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21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上市申請	36	134	238	-43.7
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	81	241	319	-24.5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中 介 人

牌照申請

季內，我們收到1,470宗牌照申請¹（包括1,427名人士及43家機構），較上季減少23%，及較去年同期減少16%。

截至12月31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8,678，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為3,253家，註冊機構的數目為111家。季內，新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2,652²，其中包括2,619名人士，以及33家持牌機構和註冊機構。在季內批准的59宗持牌機構申請中，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³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分別佔46%及39%。獲發牌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的公司數目增加六家至2,069。

持牌期貨經紀行的風險管理指引

11月，我們就適用於從事期貨合約交易的持牌人的建議風險管理指引展開諮詢。諮詢文件列明了我們預期應達到的風險管理標準，以協助期貨經紀行更妥善地管理與其業務有關的風險。在草擬指引前，我們於2021年底進行了實況調查，向超過40家不同規模的期貨經紀行收集最新業務資料，以了解它們的成交量數據、客戶群及在收取保證金和其他風險管理方面的作業手法。我們亦參考了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規例，並與涉及廣泛層面的業界人士討論指引內的主要建議，以衡量在實施時會遇到的挑戰。有關諮詢已於2023年1月結束，我們現正分析所接獲的回應。

經修訂的《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

為提高以風險為本的監管成效，我們已於12月發出經修訂的《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⁴，以收集與持牌機構及有聯繫實體的各種職能和業務活動有關的額外數據和資料。舉例而言，本會將收集更詳細的客戶和交易數據，以協助我們識別和分析持牌機構及有聯繫實體所面對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持牌機構及有聯繫實體須就在2023年11月30日或之後終結的財政年度填妥經修訂的問卷。

虛擬資產

11月，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香港第二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發牌。12月，《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使適用於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新發牌制度得以在2023年6月1日生效。季內，我們與逾30名持份者舉行了大約15次非正式諮詢會議，以便就新制度的建議監管規定進行公眾諮詢作準備。

我們在12月發出一份聲明，提醒投資者注意與向香港投資者提供虛擬資產“存款”、“儲蓄”、“收益”或“質押”安排的虛擬資產平台相關的重大風險。有關聲明亦提醒業界在提供這類虛擬資產安排時，須注意潛在的法律規定。

限制通知

11月，由於金旭證券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離世導致出現管理真空，我們遂向該公司發出限制通知。我們認為，就金旭的客戶及投資大眾的利益而言，規定該公司須受限制通知所施加的禁止所約束是可取的做法。

1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

2 包括臨時持牌代表。

3 每家持牌機構可能持有多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6條，所有持牌機構及有聯繫實體均須向證監會提交已填妥的問卷。

中介人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

	截至 31.12.2022	截至 31.3.2022	變動 (%)	截至 31.12.2021	按年變動 (%)
持牌機構	3,253	3,231	0.7	3,210	1.3
註冊機構	111	111	0	111	0
持牌人士	45,314	45,059	0.6	45,336	0
總計	48,678	48,401	0.6	48,657	0

牌照申請

	截至 31.12.2022 止季度	截至 31.12.2022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21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5,059	12,571	19,338	-35
證監會牌照申請數目 [^]	3,367	3,367	5,502	-38.8

[^]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季內，我們收到844宗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同期則有1,219宗。

持牌機構視察

	截至 31.12.2022 止季度	截至 31.12.2022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21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現場視察次數 [^]	54	167	198	-15.7

[^] 包括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遙距進行的視察。

產品

虛擬資產期貨ETF

季內，我們認可了香港首兩隻虛擬資產期貨ETF¹。有關的ETF於12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以主動方式管理，並主要透過在芝加哥商品交易所買賣的比特幣期貨或以太幣期貨進行投資。我們亦與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緊密合作，發布了有關虛擬資產期貨ETF的主要特點及風險的投資者教育材料。

認可

季內，我們認可了58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包括33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一項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一項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及54項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以供在香港公開發售。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

截至12月31日，112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已獲本會註冊，其中12家²是在季內新註冊的。

經修訂的《集資退休基金守則》

就實施經修訂的《集資退休基金守則》而設的過渡期為期12個月，已於11月30日結束。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

截至12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的管理資產較上一季增加11%至1,652億美元。季內錄得的淨資金流入約為36億美元。

基金互認安排

在內地與香港的基金互認安排下，截至12月31日，獲本會認可的內地基金共有47隻(包括兩隻傘子基金)，而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基金則有37隻。

截至12月31日，內地基金的累計淨認購額約為人民幣10.2億元，而香港基金的累計淨認購額約為人民幣115.4億元。季內，內地基金錄得約人民幣2,628萬元的淨贖回額，而上一季則錄得約人民幣769萬元的淨認購額。香港基金在今季錄得約人民幣9,375萬元的淨認購額，低於上一季錄得的約人民幣1.7293億元。

本會在11月發布了經更新的常見問題，釐清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獲證監會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向中國證監會申請註冊的規定。

¹ 我們在10月31日發布的通函列明了我們對認可虛擬資產期貨ETF的規定。

² 這個數字包括九家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產品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截至 31.12.2022	截至 31.3.2022	變動 (%)	截至 31.12.2021	按年變動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在香港註冊成立	911 ^a	866	5.2	865	5.3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非香港註冊成立	1,413	1,381	2.3	1,375	2.8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302	300	0.7	300	0.7
集資退休基金	32	32	0	32	0
強積金計劃	26	26	0	26	0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220	219	0.5	217	1.4
其他	25 ^b	25	0	24	4.2
總計	2,929	2,849	2.8	2,839	3.2

a 這個數字包括111隻強積金可投資且亦可向香港公眾發售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b 包含14項紙黃金計劃及11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

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截至 31.12.2022	截至 31.3.2022	變動 (%)	截至 31.12.2021	按年變動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112 [^]	62	80.6	48	133.3

[^] 這個數字包括94家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認可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截至 31.12.2022	截至 31.3.2022	變動 (%)	截至 31.12.2021	按年變動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	234	187	25.1	176	33

[^]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包括股票掛鉤投資及存款。

產品

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

	截至 31.12.2022
非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 ^a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非上市基金	61
具人民幣股份類別的非上市基金(非以人民幣計價)	377
具人民幣特色的紙黃金計劃	1
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47
以人民幣發行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b	233
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 ^a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ETF	52
具人民幣交易櫃台及／或具人民幣股份類別的ETF(非以人民幣計價)	14
人民幣槓桿及反向產品	3
人民幣黃金ETF ^c	1
人民幣房地產基金	1

a 指通過合格境外投資者計劃、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而進行的內地境內投資。

b 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c 只包括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ETF。

市場

投資者識別碼

本會正著手籌備在交易層面對香港證券市場推出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季內，為中介機構評估它們的系統是否準備就緒的市場演練已順利完成。我們亦進行了第三輪問卷調查，以評估中介機構在制度運作方面是否準備就緒。調查結果顯示，有關制度的籌備工作取得重大進展，但部分中介機構可能需要更多時間以按有關制度的規定取得個人客戶的同意及更新客戶識別信息。

在12月，我們發出新聞稿及通函，公布有關制度將於2023年3月20日推出。中介機構自12月19日起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券商客戶編碼¹及客戶識別信息。

場外衍生工具

作為全球協調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數據的舉措之一，我們在12月優化了場外衍生工具的匯報範本，以籌備推出獨特交易識別編碼(unique transaction identifier)²，藉以回應市場的意見及配合監管需要。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12月19日，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聯合公告，原則同意進一步擴大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滬深股通及港股通的合資格股票範圍。

滬深股通下的合資格股票將包括：(i) 市值為人民幣50億元或以上且符合一定流動性標準的上證A股指數及深證綜合指數的成分股，以及(ii) 同時發行了A股及H股並為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票。就港股通而言，經擴展的合資格股票範圍將納入屬於恒生綜

合指數成分股且符合有關標準³的在港主要上市外國公司的股票。此外，滬港通下的港股通合資格股票範圍將會與深港通下的港股通達至一致，即包括市值為50億元或以上的恒生綜合小型股指數成分股。

內地及香港的交易所和結算所一直著手準備於聯合公告發布當日起計約三個月後開始實施上述擴大方案。本會將於適當時候公布正式實施日期。

持倉限額制度

11月，我們就於2022年4月有關持倉限額制度的諮詢文件中討論的部分建議發表諮詢總結，並對就該制度作出的建議修訂展開進一步諮詢。

我們作出了總結，決定因應香港衍生工具市場的近期發展而落實某些建議，使該制度得以更加切合本會的監管政策及目標。有關建議包括擴大指明合約的名單，以及為結算所參與者引入超逾上限持倉量的許可制度。

此外，我們進一步就關於持倉限額和申報規定對基金的應用的額外修訂，以及對部分合約（包括股票期貨和期權）的持倉限額的修改諮詢公眾意見。進一步諮詢已於12月結束，我們將於適當時候發表總結。

聯交所的交易收費

10月，我們批准了香港交易所關於優化股票市場交易費架構的建議。在2023年1月1日起實施的新架構下，取消每筆交易應付0.50元的交易系統使用費，而買賣雙方目前須各付每筆交易金額0.005%的交易費亦調整至0.00565%。

1 券商客戶編碼是券商及銀行編配予它們的每名客戶的內部編碼。當發出證券交易指令時，券商及銀行必須輸入它們的中央實體編號和其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
2 獨特交易識別編碼是用於識別交易的唯一配對編碼。
3 包括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和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的成分股，以及市值為50億元或以上的恒生綜合小型股指數成分股。

市場

自動化交易服務

截至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⁴有51個，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V部獲發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則有27家，包括13家黑池營辦商。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截至 31.12.2022	截至 31.3.2022	變動 (%)	截至 31.12.2021	按年變動 (%)
第III部	51	53	-3.8	52	-1.9
第V部	27	25	8	25	8

⁴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制度有兩種。一般而言，提供與傳統交易所或結算所相類似的設施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根據該條例第III部獲認可。提供交易服務及以附加設施形式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中介機構，則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

執法

法院訴訟

本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向原訟法庭取得一項針對桑德國際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文一波的命令，飭令他購入該公司其他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原因是他被裁定曾策劃一項計劃以捏改該公司的銀行結餘，及偽造相關的銀行結單和結餘詢證函。文亦被取消資格，不得在香港擔任任何法團的董事或參與任何法團的管理，為期12年。

原訟法庭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發出命令，飭令香港宏僑投資有限公司(宏僑)、其唯一董事兼股東岑琪及由岑琪的兒子擁有的達懋保險管理有限公司就挪用客戶資產向宏僑的客戶作出賠償。

東區裁判法院：

- 繼富昌證券有限公司前客戶主任馮廣成被裁定在涉及證券的交易中從事欺詐或詐騙行為罪名成立後，判處他監禁兩個半月；

內部監控缺失

公司／人士	違規事項	行動
Swiss-Asia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在監察委託帳戶的買賣活動及備存紀錄方面，犯有內部監控缺失和違反監管規定	譴責及罰款300萬元
唐詩怡	違反其前僱主的員工交易政策	禁止重投業界十個月
孫一丁	違反其前僱主的僱員交易政策	禁止重投業界八個月
鍾桐琬	沒有在買賣股份時避免他與客戶之間的利益衝突	暫時吊銷牌照七個月及罰款60,000元

- 繼黃敬凱被裁定妨礙證監會的僱員執行搜查令罪名成立後，判處他監禁兩個星期；及
- 裁定劉智浩非法賣空兩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證券罪名成立。劉被判處罰款20,000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支付調查費用。

繼證監會與警方較早前採取的聯合行動後，某個組織嚴密的“唱高散貨”集團的一名懷疑主腦¹被控以多項刑事罪行，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0條下的罪行。案件押後至2023年4月提堂。

紀律行動

季內，本會對三家持牌機構及五名人士作出了紀律處分，涉及的罰款²總額達761萬元。

¹ 另有13名疑犯早前已因與該案有關而被檢控。

² 中介人在紀律行動中支付的罰款會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執法

其他監管違規事項

公司／人士	違規事項	行動
國信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在處理客戶資產及提供客戶帳戶結單方面違反監管規定	譴責及罰款280萬元
Asia Research &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沒有遵守歐洲聯盟的賣空申報規定及沒有立即將嚴重違反監管規定一事通知證監會	譴責及罰款175萬元
黃嚴賜	沒有履行其作為Asia Research &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的核心職能主管(合規)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禁止重投業界兩個月
王蓓儀	在三名公司客戶的開戶表格上作出虛假聲明	暫時吊銷牌照十個月

與廉署的聯合行動

本會與廉政公署(廉署)就六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可能涉及“唱高散貨”計劃、其他市場失當行為及涉嫌觸犯貪污罪行，採取聯合行動。超過120名證監會人員和70名廉署人員在兩日內搜查了50個處所。行動中有八名人士被拘捕，當中包括一個組織嚴密的“唱高散貨”集團的懷疑主腦。本會的調查仍在進行中。

提醒公眾慎防騙局

季內，我們聯同香港警務處轄下的反詐騙協調中心在主要購物區舉辦了為期兩日的社區外展活動，以提升公眾對社交媒體“唱高散貨”騙局常見手法的認知。

與中國證監會的執法合作

季內，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舉行了第十三次高層執法合作會議。雙方就如何進一步探索執法合作的空間，不斷提高合作效率方面達成了重要共識。

此外，兩個執法合作部門恢復了因疫情而暫停的執法人員培訓交流項目。³

市場監察

季內，本會在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進行監察後，向中介機構提出了1,366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³ 見第18至19頁的〈監管合作〉。

執法

執法行動數據

	截至 31.12.2022 止季度	截至 31.12.2022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21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根據第179條 ^a 展開的查訊	9	26	45	-42.2
根據第181條 ^b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47 (1,366)	133 (4,687)	172 (6,336)	-26
根據第182條 ^c 發出的指示	34	97	173	-43.9
已展開的調查	34	101	178	-43.3
已完成的調查	62	145	91	59.3
遭刑事檢控的個人及公司	1	8	4	100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15	95	28	239.3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 ^d	7	19	32	-40.6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e	10	22	33	-33.3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個人及公司 ^f	167	167	173	-3.5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42	85	129	-34.1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6	26	36	-27.8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d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e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f 截至期內最後一日。

可持續金融

支持與全球保持一致

我們正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緊密合作，以制訂一套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並遵照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簡稱ISSB)所訂的全球基準性準則的氣候匯報框架。此外，我們一直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保持聯繫，確保我們的做法顧及到內地監管發展的步伐。

季內，我們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Sustainable Finance Task Force)轄下多個工作分隊的工作，繼續與ISSB進行交流，支持制定可持續資訊的鑑證框架，以及就可持續資訊的數碼化匯報作出考量。

本地政策措施

11月，新規定已經生效，規定所有基金經理須在管治、投資及風險管理流程中考慮氣候相關風險，並作出相關披露。大型基金經理同時需遵守進階標準。

由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共同領導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督導小組)¹於10月推出“可持續金融實

習計劃”，旨在推廣實習機會以培養學生在這個範疇的能力及提升業界技能。我們亦發出了一封信函鼓勵持牌中介機構參與這項計劃，並且推出本會的可持續金融實習計劃。我們亦協助管理政府於12月推出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

為了對內地及香港的碳中和目標作出貢獻，督導小組轄下設立了由本會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擔任聯席主席的碳市場專責團隊，以探討粵港澳大灣區的碳市場發展。過去一年，我們一直與香港交易所緊密合作在香港發展自願碳市場。10月，香港交易所推出了全新平台Core Climate，以買賣經核證的碳信用產品。

梁鳳儀女士在12月舉行的國際環保博覽2022發表主題演說，講述香港發展成為頂尖可持續金融樞紐的關鍵元素，包括世界級的監管標準、數據及科技、碳市場的發展、產品創新，以及與內地和國際市場的合作。

¹ 督導小組在2020年5月成立，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與證監會擔任聯席主席。成員包括環境及生態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香港交易所、保險業監管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監管合作

全球監管參與

本會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全部八個政策委員會的工作，並在投資管理委員會(Committee on Investment Management)及執法與資訊交換委員會(Committee on Enforcement and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¹擔任領導角色。我們亦參與新興風險委員會(Committee on Emerging Risks)、評估委員會(Assessment Committee)及亞太區委員會(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的事務，包括領導亞太區委員會轄下可持續金融工作組²。

本會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蔡鳳儀女士於2021年獲委任為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投資管理委員會的主席，其現時的第二屆任期將於2024年屆滿。季內，該委員會致力就一系列良好常規編製最終報告，以補充國際證監會組織的《2013年交易所買賣基金監管原則》(2013 Principles for the Regulation of Exchange Traded Funds)。該委員會亦負責與指數提供者、槓桿貸款和貸款抵押證券市場的操守風險及槓桿措施有關的工作。

本會積極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及轄下多個主要工作小組的事務，當中包括負責就應對金融穩定事宜協調國際證監會組織的角色及與金融穩定理事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聯繫的金融穩定參與小組(Financial Stability Engagement Group)和其督導小組、數據分析小組、金融科技工作小組(Fintech Task Force)、為監管及監督合作(包括應對市場碎片化)而設立的跟進小組、零售市場行為工作小組(Retail Market Conduct Task Force)，以及由本會時任副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³擔任副主席的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Sustainable Finance Task Force)。

本會高層人員亦領導金融穩定理事會的主要工作，包括帶領該會轄下監督及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內的工作分隊⁴，評估2017年金融穩定理事會就應對開放式基金流動性錯配所導致的金融穩定風險而制訂的政策建議的成效，另亦領導金融穩定理事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聯合工作分隊⁵，探討運用交易資料儲存庫數據來分析系統性風險。本會亦積極參與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及亞洲區域諮詢小組的工作。

本會於10月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周年會議，其間，本會時任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亦完成了他作為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主席的第三屆兼最後一屆任期。由歐達禮先生主持的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會議集中討論全球市場風險識別、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中介活動、可持續金融及虛擬資產等議題。

內地合作

在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12月舉行的兩地監管機構高層會晤第12次會議上，雙方討論了多項跨境監管合作及市場發展措施，包括完善內地與香港市場互聯互通計劃，以及在跨境執法、交易機制、中介機構監管及資產管理方面的合作。

11月，本會亦與中國證監會以視頻會議的方式舉行了第十三次高層執法合作會議。雙方通報了2022年以來的執法合作情況，感謝了對方一直以來在案件調查方面提供的大力協助，肯定了現有的跨境執法合作與培訓交流機制。此外，雙方就將來面對執法合作中的新挑戰、新機遇時，如何在保持和完善現有合作機制的基礎上進一步探索執法合作的空間，不斷提高合作效率方面達成了重要共識。

12月，我們與中國證監會發出聯合公告，宣布計劃擴大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深港通)下滬深股通及港股通的合資格股票範圍。經擴大後，獲納入滬深港通的股票預計分別涵蓋內地與香港市場股票買賣金額逾80%。此舉將能加強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的互聯互通，並為兩地市場提供額外流動性。

我們繼續與內地相關部門合作，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所列出的各項措施，並優化跨境理財通試點計劃。

1 本會法規執行部總監黎建業先生擔任該委員會的副主席。

2 本會高級總監兼國際事務及可持續金融主管鞏姬蒂女士領導該工作組。

3 梁鳳儀女士獲委任為證監會的行政總裁，由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4 蔡鳳儀女士擔任該工作分隊的聯席主席。

5 本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梁仲賢先生擔任該工作分隊的聯席主席。

監管合作

與中國證監會合辦的培訓

本會與中國證監會於12月為內地證券經紀行和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香港持牌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合辦一個為期兩日的網上培訓課程，並邀請到中國證監會副主席李超先生致開幕辭。在是次活動上，本會與中國證監會分享雙方的重大監管規定，以及就風險管理、網絡保安、保薦人、打擊洗錢及其他議題所觀察到的現象。

此外，兩個執法合作部門恢復了因疫情而暫停的執法人員培訓交流項目。來自中國證監會的多名執法人員參加了為期兩個月的在港培訓項目，深化了兩地執法人員對對方執法體系的認識和了解，提高了雙方協助案件調查的效率。

其他監管合作

鑑於市場波動，且考慮到持牌機構(包括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所面對的財務風險，我們積極與其他國際監管機構一同參與監管聯席會，就重點監管工作、關於特定公司的議題及前瞻性監管等範疇展開合作。

12月，本會與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舉辦第14屆台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就多個議題交流意見，包括適用於上市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簡稱ESG)方面的披露規定和鑑證工作、全球在可持續匯報方面的發展、ISSB準則的採納以及證券業可持續發展策略。

教育及溝通

教育

為提升公眾對網上“唱高散貨”騙局的認知，證監會於12月聯同香港警務處轄下的反詐騙協調中心舉辦了社區外展活動。我們向公眾派發單張和紀念品，以提供有關這些騙局的資料。

此外，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投委會）推出了網上金融防騙遊戲及新一輪長者教育計劃，以加強本會打擊金融騙案的工作。

季內，投委會亦提供有關虛擬資產、新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投資產品最新資訊的教育資源。

投委會在10月及11月舉行的十周年跨媒體活動中推出新活動，協助大眾建立良好的理財習慣，而在投委會的傳承投資理財智慧講座上，本會主席雷添良先生分享了個人投資理財經驗。

社區外展及業界活動

活動

2022證監會合規論壇已於10月舉行。在是次論壇中，一眾資深業界人士探討了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發展方

向，香港這個亞洲證券樞紐的機遇和挑戰，其作為可持續金融中心的角色，洗錢風險，網上平台的營運挑戰與風險問題，以及虛擬資產的監管環境。是次論壇有超過2,500名業界人士參加。

我們於10月31日至11月4日聯合籌辦了香港金融科技周2022，本會的副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¹在該活動上就證監會有關虛擬資產的最新政策提供最新資訊，當中包括認可以虛擬資產期貨作為相關資產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及證券型代幣發行的新制度。我們連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投資推廣署，與虛擬資產的業界代表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就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實施的新發牌制度。

本地培訓

季內，我們為約1,800名來自持牌機構的管理及合規人員舉辦了兩次網上研討會，以提供有關證券業近日所面對的洗錢威脅及隱患的最新資訊，並分享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發展及近期視察的觀察所得。此外，我們為兩個業界組織提供虛擬培訓課程，介紹數碼化發牌功能及以電子方式提交財政資源申報表，經優化的勝任能力框架和商業電郵騙案風險。



副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左一)出席2022證監會合規論壇

¹ 梁鳳儀女士已獲委任為證監會的行政總裁，由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教育及溝通

演講活動

季內，本會高層人員在38場本地和國際活動上發表演講，就多項議題(包括可持續金融、虛擬資產及資產管理)提供最新的監管資訊。雷添良先生在世界綠色組織與聯合國舉辦的可持續投資和環境、社會及管治(ESG)²會議2022，Regulation Asia舉辦的ESG風險與投資亞洲會議2022(ESG Risk and Investment Asia Conference 2022)，以及香港品質保證局舉辦的國際專題研討會——可持續金融及氣候適應2022上發表演說。梁鳳儀女士在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舉辦的科技與營運會議，以及機構數碼資產和加密貨幣監管研討會(Institutional Digital Assets and Crypto Regulation Symposium)上發表講話。

本會高層人員於11月出席了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此外，我們於季內支持了七項業界活動。

本會行政人員亦出席了財經事務委員會於10月及12月的會議，討論可持續金融的發展及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持倉限額制度的建議優化安排。

刊物及其他溝通途徑

本會積極與廣泛的持份者保持聯繫，向他們提供最新的監管資訊及解釋我們的工作。

本會在季內發表了以下刊物：

- 證監會《2022年7月至9月季度報告》，撮述了本會的主要監管工作、機構發展和財務資料。
- 12月刊發的《收購通訊》，重點講述收購委員會就投資管理人在要約期內的股份交易³所作的決定。

我們亦發出了15份通函，就多項事宜提供指引，包括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基金互認安排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10月，我們推出了有關可持續金融的證監會網頁，展示本會最新的綠色及可持續金融議程以及本地、區域和國際監管措施。季內，我們亦在證監會社交媒體平台上發布53篇帖子，以提高公眾對多項事宜的認知，包括無牌公司及可疑網站名單和虛擬資產研討會，以及可持續金融實習計劃及培訓先導計劃。



與反詐騙協調中心合辦的社區外展活動

² 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簡稱 ESG)。

³ 見第5至6頁的〈企業活動〉。

教育及溝通

刊物及其他溝通途徑

	截至 31.12.2022 止季度	截至 31.12.2022 止九個月
新聞稿	34	87
政策聲明及公布	2	6
諮詢文件	2	5
諮詢總結	1	3
業界相關刊物	1	7
守則及指引 ^a	0	4
致業界的通函	15	40
證監會網站每日平均瀏覽量 ^b	57,829	62,666
一般查詢	454	1,486

a 包括對過往版本的更新。

b 本會網站於報告期內的每日平均瀏覽頁數。